招标编号: N5104212022000050

电动综合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米易县中医医院 四川锦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锦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米易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u>电动综合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编号: N5104212022000050
- 二、招标项目: 电动综合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四、招标项目简介:

米易县中医医院始建于 1955 年,是国家二级甲等县级中医医院。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经医院班子成员会、党总支会等会议讨论通过,同意购置电动综合手术床等医疗设备一批,预算资金 263.17 万元。现资金已到位,拟从我院自有资金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院事业传承与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01 包、02 包: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2.2.02 包: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响应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需要授权的产品:呼吸机(医养中心)。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3日 至2022年11月9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2022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8号D座3楼(攀枝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C区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 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 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 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 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米易县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南街95号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135405050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锦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8号D座3楼(攀枝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C区20、22、24、26号

邮 编: 617000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8089595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预算	预算: 01包: 76.06万元; 02包: 187.11万元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01包: 76.06万元; 02包: 187.1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各类设备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三、各类设备最高限价表。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
3	(实质性要求)	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小企业。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额: 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 米易县中医医院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0	尼ルルンエ人	银行账号: 2302329109024503329				
8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原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9	(实质性要求)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	联系人: 张女士				
10	件内容咨询	联系电话: 1808959533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张女士				
11		联系电话: 18089595333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 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12-5556733-8012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 李女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8号D座3楼(攀枝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C区20、22、24、26号。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 复。
		项目问题询问:
13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8089595333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8号D座3楼(攀枝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C区20、22、24、26号。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8089595333
	供应商质疑	递交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8号D座3楼(攀枝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C区20、22、24、26号
14		质疑提出时间: 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十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4. 质疑人递交质疑函应附质疑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凭证(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米易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12-817310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地址: 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 2 号。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十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中标金额的1.5%计取。
17	招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锦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攀枝花江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514514207013000007703
18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19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 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20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	疫情防控期间请供应商积极关注当地疫情防控措施,未规范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 37.3℃或健康码异常或行程码异常或未按当地防疫要求提供核酸阴性报告而被拒绝进入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 **米易县中医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u>四川锦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包:电动综合手术床、02包:呼吸机(医养中心)。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 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 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 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

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 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 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 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 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

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 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8.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 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 35.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 36.1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 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XXXX(投标人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 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 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该承诺。
 -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 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 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X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通讯地址: XXXX。

邮政编码: XXXX。

联系电话: XXXX。

传 真: XXXX。

曰 期: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 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三、开标一览表

第XX包

序	货物	制造厂家及	米 旱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	是否属于	备注
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万元)	(万元)	时间	进口产品	田仁
	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XX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和	尔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格	莫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2	方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式		*单位邮箱				
		号项信息供应商须 供应商提供错误1				
供应商应 答 " 采购 文件"的	标主标主标	要中标或者成交 內的名称 要中标或者成交 要中标越型号 它的规格型号 要中标数量 专的数量				
主要内容	主要标的(如	为的单价 要中标或者成交 为的服务要求 四:交货期、质保 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士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			项目经理	
级			次口红在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1 22 4 7/111 4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知知知知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XV A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 数	响应情 况(响 应/偏 离)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条款 适用)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并列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ole N-	资	格证明(附复印件	()
类别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税		职称	职称 常住 ┣ 中 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 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01 包、02 包: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 2.2.02 包: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需要授权的产品:呼吸机(医养中心)。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01 包、02 包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 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注: 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 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1.01 包、02 包: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 8.202 包: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需要授权的产品:呼吸机(医养中心)。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 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01 包、02 包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的要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评标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 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米易县中医医院始建于 1955 年, 是国家二级甲等县级中医医院。 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 经医院班子成员会、党总支会等会议讨论通过, 同意购置电动综合手术床等医疗设备一批, 预算资金 263. 17 万元。现资金已到位, 拟从我院自有资金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院事业传承与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列支。

2. 项目清单: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于 采 的 是	是于 采 能 能 一	是于采境标品
	01-01	骨科牵引床	工业	4 张	否	否	否	否
	01-02	电动综合手术床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01-03	手摇式三折病床 (内科)	工业	6 张	否	否	否	否
01 /	01-04	手摇式三折病床 (医养中心)	工业	40 张	否	否	否	否
01 包	01-05	电动透气式褥疮防 治床垫	工业	5 张	否	否	否	否
	01-06	电针仪	工业	20 台	否	否	否	否
	01-07	微波治疗仪	工业	3 台	否	否	否	否
	01-08	电脑中频治疗仪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01-09	ABS 床头柜	工业	80 个	否	否	否	否
	02-01	关节内窥镜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02-02	病人监护仪	工业	7台	否	否	否	否
	02-03	呼吸机	工业	1台	否	否	否	否
02 包	02-04	病人监护仪(手术 室)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02-05	LED 手术无影灯	工业	1台	否	否	否	否
	02-06	数字式心电图机	工业	1台	否	否	否	否

02-07	电子血压计	工业	3 台	否	否	否	否
02-08	便携式吸引器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02-09	病人监护仪(医养 中心)	工业	3 台	否	否	否	否
02-10	输液泵	工业	3 台	否	否	否	否
02-11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工业	3 台	否	否	否	否
02-12	呼吸机(医养中心)	工业	1台	是	否	否	否
02-13	胸部振荡排痰仪	工业	1台	否	否	否	否

3. 各类设备最高限价表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01-01	骨科牵引床	4 张	25600.00
	01-02	电动综合手术床	1台	400000.00
	01-03	手摇式三折病床 (内科)	6 张	24000.00
	01-04	手摇式三折病床(医养中 心)	40 张	140000.00
01 包	01-05	电动透气式褥疮防治床垫	5 张	5000.00
	01-06	电针仪	20 台	22000.00
	01-07	微波治疗仪	3 台	96000.00
	01-08	电脑中频治疗仪	2 台	16000.00
	01-09	ABS 床头柜	80 个	32000.00
	02-01	关节内窥镜	1套	550000.00
	02-02	病人监护仪	7 台	210000.00
	02-03	呼吸机	1台	400000.00
	02-04	病人监护仪 (手术室)	1台	150000.00
02 包	02-05	LED 手术无影灯	1台	180000.00
	02-06	数字式心电图机	1台	40000.00
	02-07	电子血压计	3 台	3600.00
	02-08	便携式吸引器	2 台	4000.00
	02-09	病人监护仪 (医养中心)	3 台	120000.00

02-10	注射泵	3 台	15000.00
02-11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3 台	16500.00
02-12	呼吸机 (医养中心)	1台	139000.00
02-13	胸部振荡排痰仪	1台	43000.00

(二).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 1.1 交货期:国产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进口设备9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1.2 交货地点: 米易县中医医院。
 - ★2. 付款方法和条件:设备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合同金额的100%.
 - ★3. 质保期:
 - 3.1 整机设备质保期为2年
 - 3.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 4.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 4.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
 - 4.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 4.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 4.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 4.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5. 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 5.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供应商接到招标人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招标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成交总价格中。
- 5.3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招标人维修技术 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招标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至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6. 售后服务:
- 6.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 6.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 国外不超过21天。
- 6.3 终身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 6.4 供应商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 6.5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7、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 (2020) 123 号的要求:若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此处及"政府采购合同"章节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8.1 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
 - 8.2 验收主体: 招标人使用科室, 招标人设备管理科室。
- 8.3 验收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中标人发出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
- 8.4 验收标准: 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 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招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

- 9、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3 本项目设备中的系统软件著作权和所有权均为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所有,招标人仅有使用权;无权获取软件源代码;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期间的软件升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设备硬件计划导致的无法升级除外。
 - 10、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三).技术、服务要求

包号: 01

品目号: 01-01

标的名称: 骨科牵引床

技术参数和配置:

配置: ABS 床头、高强度不锈钢打弯弯管护栏、碳钢分离杂物架、引流钩、餐桌板、床垫、输液杆、上肢牵引架、下肢牵引架、床垫、床头柜。

- (1) 规格: 2200×950(包括护栏)×500mm(不包括床头高度)±5%
- (2) 升降功能:
- ①背部升降: 升降角度 $0 \sim 75^{\circ}$, $\pm 2^{\circ}$ 。
- ②腿部升降: 升降角度 $0\sim45^{\circ}$, $\pm2^{\circ}$ 。

(3) 床面板

- ①床面板由背板、臂板、脚板及其附属脚板组成。
- ②▲床面板采用冷轧板材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断面采用滚圆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且人体接触或存放物品的地方应无毛刺、刃口、菱角。整体床面形成凹型面板结构,有透气孔;床板四周焊接15×25MM矩管加强筋,增加承载力。(提供病床第三方检测报告)
- ③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将病员的重量均匀地分部在床梁上,转轴与床板接触处用滑轮,减小摩擦,无嗓音,滑轮轨道采用≥2.0mm 钢材一次性冲压成型,结构强度高,抗冲击力≥250KG。
 - (4) 床身主要部件:
 - ①床框采用≥30mm×60mm×1.2mm 碳钢矩管;
 - ②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4mm。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
 - ③床尾板下方设计有隐藏式餐板槽,餐板在不用时可置于此处。

(5) 护栏

- ①▲不锈钢打弯弯管护栏主管采用直径≥30mmD型铝合金管,立管使用直径≥19mm不锈钢圆管,采用侧位击孔安装方式,护栏立柱直接和床框成一体式链接,强度高,支撑防夹手模式,杜绝安全隐患;
 - ②不锈钢立柱采用双向成形加工工艺成形,独特的S形弯曲造型:
 - ③高强度铸铝枪把手内置隐藏式锁紧机构,安全可靠;
 - ④加厚D形铝合金护手,表面硬化处理,所有转动部件外均罩有ABS装饰盖;
- ⑤▲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高度 36CM, 有效防治患者发生坠床风险, 护栏承受水平横向 1000N 力纵向 500N 力值后未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提供 病床第三方检测报告)
 - (6) 床头床尾板
- ①床头床尾最上沿高度距床板≥370mm,有效防止坠床事故发生。(提供病床 第三方检测报告)
- ②床头床尾板,联接采用插式结构,强度高在受到≥450N力时不产生变形,稳定性强,拆卸方便,便于抢救;(提供病床第三方检测报告)
 - ③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表面光洁,便于清洁:非中空设计,前后塑料

局部融合,强度高,便于后期增加各种骨科治疗的外挂设备。

(7) 防撞包角:包角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输液杆插在包角上,包角采用专用工具才可拆卸。输液架插孔为方形插孔,防止输液架在变力过程中任意转动产生安全隐患。

(8) 床架加工

- ①▲整体床架采用冷轧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床面板通过连续90小时以上盐雾测试试验后面板无裂纹、无锈蚀、光滑无变化。(提供喷塑粉末抗菌性能(SGS)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检测报告)。
- ②喷塑前床体采用悬链式抛丸机表面除锈处理工艺,工件不进行酸洗浸泡处理,产品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会因为返酸而导致生锈。
- ③▲床体四周分部有 4 个牵引架预留孔,预留孔处锁紧装置方便后期对牵引架进行取放,上肢牵引架预留孔深度≥15cm,下肢牵引架可与床头尾板进行互换使用

(9) 传动装置

- ①▲摇把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备防撞结构设计,可 0°~180°三档折叠、具备医用抗菌性能;(提供第三方病床检验报告、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抗细菌性能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②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
- ③▲手摇床丝杆有双向过盈保护装置在床板受力≥250kg 时床板升降到最高和最低点时继续摇动摇手不会造成结构性损坏,丝杆采用机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提供病床第三方检测报告)
 - (10) 杂物筐: 采用直径 5mm 钢制圆条焊接成型, 可移动。
 - (11) 引流钩:病床两侧均配置引流钩,可移动,便于护理操作。
- (12) ▲床面动态载荷≥250KG, 有效载荷≥400KG。(提供病床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床头牵引架

1、床头牵引架外表尺寸: 1570mm*910mm*475mm±5%

- 2、床头牵引架由牵引主架和拉手及滑轮组件组成。
- 3、牵引架立管采用不低于φ38*1.2*1.5不锈钢管组成。
- 4、牵引架横管采用不低于φ32*2.0 不锈钢管组成。
- 5、牵引架拉手采用尼龙材料,强度高。
- 6、牵引架整体结构强度高,在受到≥250KG的冲击时不产生结构性损坏。

(14) 床尾牵引架

- 1、床尾牵引架外形尺寸: 800mm*600mm*120mm±5%。
- 2、床尾牵引架由牵引龙门架、调节横杆组件和滑轮组件组成。
- 3、牵引架立管采用不低于φ38*1.5 不锈钢管组成。
- 4、牵引架横管采用不低于Φ25*2.0

(15) 床头柜

- 1. 规格: 480×470×750mm±5%;
- 2. 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易清洗、擦拭;
- 3. 配餐桌、抽屉、单拉门, 柜内带隔板, 可放置水瓶;
- 4. 两侧配不锈钢伸缩式毛巾架、污物袋挂勾,实用方便。

包号: 01

品目号: 01-02

标的名称: 电动综合手术床

-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 升降、刹车5个主要动作组,由5组(不少于7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 2.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50 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提供产品手册说明)
- 3. 具有手持有线控制器和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功能一致、且相互独立的控制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 4. ▲手术床承重≥275kg。(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5. 手术床台面为碳纤维材料,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不锈钢制成,抗撞击, 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 6.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75mm。床垫接缝 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
- 7.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 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20°/-90°范围内任意上下折;
- 8. ▲手术床面具有水平移动功能,方便术中 X 线透视拍片,移动范围不低于320mm。床面最大无阻挡透 X 光区域不低于1400mm,为术中使用 C 形臂或术中造影提供360°投射检查,确保颈部、胸部、腹部、腿部拍片没有任何阻挡;具有万向关节手板。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
 - 9. ▲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 10. ▲手术床最低台面≤498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11. 可选配脚踏泵功在手术床油泵发生故障仍可以进行解锁手术床
- 12.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3. 技术参数:

手术床长度≥2040 mm
手术床宽度≥520 mm
手术床升降行程≥500mm
台面前后倾角度: ±25°
台面左右倾角度: ±20°

□ 背板折转角度: +80°/-40°

□ 腿板折转角度: +20°/-90°, 外折角度≥90°

□ 头板折转角度: +45°/-90°

基本配置: 电动手术床主床, 配床垫, 头板, 分体式腿板, 背板, 臀板,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 有线遥控器, 托手架一对, 麻醉屏架一个, 碳纤骨科牵引架 1

个,双层托手架1套,手外科手术台附件1套,上臂手术板1套,重型支身架(大/小)1套,膝关节支撑架1套,手术床组合床垫1套,开放式头圈1个,俯卧位头垫个,侧卧位垫1个,骨科床专用柱垫1个,宽半圆型体位垫(大、小)1套,凹型体位垫2个,体部绑带1根,菱形肘部护垫2个,腕关节绑带2个

包号: 01

品目号: 01-03

标的名称: 手摇式三折病床(内科)

- 1、产品规格
- 1.1 规格: 2140×980×500mm±10mm
- 1.2 床面长宽规格: 1940×830mm±5mm
- 2、产品功能
- 2.1 升降范围: 背板 $0\sim70^{\circ}$ $\pm5^{\circ}$, 腿板 $0\sim450^{\circ}$ $\pm5^{\circ}$, 小腿板调节高度档位数 ≥6 级。
 - 3、技术参数
 - 3.1 安全工作载荷≥135kg; 最大静载荷≥400kg。
- 3.2 床框主架边管采用碳钢≥30×60×1.5mm 矩管,采用焊接机器人以集群焊接,整床金属部件100% 施以高精度焊接工艺,确保病床安全可靠。
- 3.3 床面板采用≥1.0mm 碳钢冷轧板整体一次性拉伸成型,拉伸深度为38mm, 床面均布≥80 个透气孔,床面四角≥20mm 圆角,各棱边采用≥8mm 斜面 45°过 渡倒角,防碰伤身体,各段床面设置≥8 条加强防滑筋条。
- 3.4 背板与升降结构分离式,方便清洁消毒;各床面间连接采用≥6.0mm 钢板,外部ABS 树脂塑料保护罩;脚段床面设置 U 型防滑件,避免背板床面升降时床垫滑动。
- 3.5 病床升降系统丝杆采用双向过摇打滑丝杆装置,配防尘罩,摇手上移印功能标识。额定载荷下负载运行疲劳测试≥10000 次应无功能性损伤,且摇手启动力≤50N。
 - 3.6 背段升降结构采用双臂水平滑动转轴,双支撑臂卸力结构,分散背部承

- 重力,减小非均布载荷时的背板变形量。在载荷疲劳测试≥10000次应无功能性损伤,且背段、腿段升至最高位时床面左右形变量差值≤10mm
- 3.7折叠护栏有效防护长度应≥1430mm,防护状态时距床面高度应≥350mm, 收折平放后护栏上主管低于床垫≥30mm,铝型材厚度≥1.5mm,立柱≥6根,自 锁开关采用 ADC12 铝合金型材压铸制造,护栏上方紧固件带胶盖密封保护,护栏 外侧配有防撞条;护栏耐用性疲劳测试,在受力下,向下拉力≥800N,其余5个 面拉力≥500N,立经≥100小时不会产生永久性变型。
- 3.8小腿板床面支撑采用伸缩式滑条,滑条伸缩调节范围≥140mm,在伸缩范围内可调节位数有6档;滑条外壳采用t2.0冷轧钢板,模压一体成型全覆盖式整体外包壳,杜绝滑条外壳采用拼接工艺;中滑条采用t3.0冷轧钢板,冲压一体成型。伸缩机构采用挂钩定位销压簧卡座等滑动零件安装在滑条外壳内,手动提拉到外壳档位缺口位置自动定位自锁。
- 3.9▲床整体金属采用电泳加静电粉末喷涂双重涂层技术,通过抛丸、脱脂、陶化、浸淋、除油、除锈、磷化处理、防锈、电泳底漆固化、静电粉末喷涂、高温粉末固化等33道工序,使其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防刮伤能力强,管壁内外均有双重涂层防锈,延长病床使用寿命。
- 3.10▲床头板由全新料聚丙烯 (PP) 材料吹塑成型,壁厚≥3mm,内嵌对扣式 ABS 树脂装饰板,注塑成色,色彩可选,可按要求激光打印标识;塑料件经过100 小时氙灯老化试验,试验后外观变色 < 2 级。(提供第三方塑料件老化试验检测报和床头壁厚≥3mm 第三方检测报告)
- 3.11 床头锁紧结构采用插入式旋转锁紧,额定载荷下,刹车锁定状态下床 头推手位置施加 200N 病床无法移动,施加 500N 推拉力,持续 30S,反复 10 次, 床头无功能性损伤、锁紧可靠。(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12 床脚配置四只中控脚轮,脚轮直径≥125mm,单只动载载重不低于 125Kg, 静载载重不低于 250 Kg。实现二档定位系统,即锁定、万向功能。内置无间隙 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 轮面材料采用 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 3.13▲喷涂粉末环保、抗菌。床整体金属漆膜附着力应不低于1级,漆膜冲击强度在高度500mm冲击后漆膜无剥落、裂纹、皱纹:进行168小时盐雾试验后,

不低于 GB/T 6464-2002 标准的外观评级 RA>9 级。

- 4、配置
- 4.1 双钩引流袋挂钩2个。
- 4.2 输液架插座 4 个。
- 4.3 防撞保护轮4个。
- 4.4 不锈钢插式输液杆 1 根。
- 4.5 隐藏式餐桌板放置架1个。
- 4.6 杂物架1个。
- 4.7床垫1张。

4.8 床头柜1个:床头柜产品规格 480×410×800±5mm,由柜体、台面、柜门、抽屉、隔板、毛巾架等组成;柜体金属采用电泳加静电粉末喷涂双重涂层技术,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台面采用≥1mm 的 304 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采用专用模具液压拉伸加工成型,台面中间部分下凹,凹陷深度≥5mm;柜内配有活动隔板,把柜内空间分为上下两层,且可按需取下;柜下方带鞋位柜,围框座采用≥0.8mm/304 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制作。

包号: 01

品目号: 01-04

标的名称:手摇式三折病床(医养中心)

技术参数和配置:

配置: ABS 床头床尾、铝合金折叠护栏、杂物架、面包静音脚轮、床垫、床头柜。

- (1) 规格: 2160×950(包括护栏)×500mm(不包括床头高度)±5%
- (2) 升降功能:
- ①背部升降: 升降角度 $0 \sim 75^{\circ}$, $\pm 2^{\circ}$;
- ②腿部升降: 升降角度 0~45°, ±2°。
- (3) 床面板
- ①▲床面板采用冷轧板材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断面采用滚圆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整体床面形成凹型面板结构,有透气孔;床板四周焊接15×30×1.0MM

土5%矩管加强筋,增加承载力。

- ②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将病员的重量均匀地分部在床梁上,转轴与床板接触处用滑轮,减小摩擦,无嗓音。
- ③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不低于 4mm。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
 - (4) 床身主要部件:
 - ①床框采用 30mm×60mm×1.2mm±5%碳钢矩管;
 - ②床尾板下方设计有隐藏式餐板槽,餐板在不用时可置于此处;
 - ③床框四角带输液架插座,方便操作使用。
 - (5) 护栏
- ①铝合金折叠护栏主管采用直径≥30mmD 型铝合金管,五支立管采用直径≥19mm 铝合金型材管:
 - ②高强度铸铝锁紧机构:
 - ③护栏活动关节连接均采用钢件连接,外罩塑料件装饰;
- ④高强度铸铝枪把手内置隐藏式锁紧机构,安全可靠,加厚 D 形铝合金护手, 表面硬化处理;
- ⑤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有效护栏高度≥30CM,有效防治老年患者发生坠床风险。
 - (6) 床头床尾板
 - ①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表面光洁,便于清洁;
 - ②采用挂式结构,强度高,稳定性强,拆卸方便,床头推手位受力强度≥450N;
 - ③床尾板带一次成型 ABS 病历卡座。
 - (7) 床架加工
- ①▲整体床架采用冷轧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床面板通过连续90小时以上盐雾测试试验后面板无裂纹、无锈蚀、光滑无变化。
- ②喷塑前床体采用悬链式抛丸机表面除锈处理工艺,工件不进行酸洗浸泡处理,产品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会因为返酸而导致生锈。

- (8) 传动装置
- ①▲摇把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备防撞结构设计,可 0°~180°三档折叠;
 - ②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
 - ③手摇床丝杆有双向过盈保护装置,丝杆采用机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

床架采用 30×50×1.2mm±5%冷轧型材焊接而成,带插杆式不低于5寸面包静音脚轮(提供脚轮谱尼测试报告),四轮带刹。

- (10) 杂物架: 采用 10*20mm 矩管焊接于病床床框架内侧。
- (11) 引流钩: 病床两侧均配置引流钩, 便于护理操作。
- (12) ▲床面动态载荷≥250KG, 有效载荷≥400KG。(提供第三方病床检验报告)
 - (13) 床头柜
 - 1. 规格: 480×470×750mm±5%;
 - 2. 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易清洗、擦拭;
 - 3. 配餐桌、抽屉、单拉门, 柜内带隔板, 可放置水瓶;
 - 4. 两侧配不锈钢伸缩式毛巾架、污物袋挂勾,实用方便

包号: 01

品目号: 01-05

标的名称: 电动透气式褥疮防治床垫

- 1、综合特点:双气道+,波动喷气+遥控
- 2、波动周期: ±12min;
- 3、气室数量: 25
- 4、承重: ≤135Kg;
- 5、噪音: ≤40dB;
- 6、气泵功率: ≤15W;
- 7、充气流量: ≥6L/min;
- 8、工艺: 热合 缝纫;

- 9、适用范围:适用于预防或缓解褥疮:
- 10、产品未充气尺寸: 长: 1960±100mm, 宽: 890±100mm;
- 11、气垫充气尺寸: 长: 1930±100mm, 宽 875±100mm;
- 12、电源电压: AC220±22 50Hz±1。

包号: 01

品目号: 01-06

标的名称: 电针仪

技术参数和配置:

- 1、输出功率: 10.0VA;
- 2、输出电流限值: ≤10mA(2500 负载阻抗下);
- 3、输出脉冲波形: 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 4、输出直流分量: 0mA;
- 5、输出脉冲路数: 六路输出;
- 6、输出脉冲宽度: 0.2ms ± 30%;
- 7、最大输出功率: 0.3VA(250Q负载阻抗下);
- 8、输出脉冲频率: 1~100Hz 可调, 允差为±15%;
- 9、体积: 345×225×94mm³+5%:
- 10、重量: 1.4kg±5%;
- 11、工作模式:
- 11.1、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 11.2、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15秒,停5秒;
- 11.3、疏密波工作模式: 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为 1:5, 疏波 5 秒, 密波 10 秒。

包号: 01

品目号: 01-07

标的名称:微波治疗仪

- 一、技术性能
- 1、工作频率为 2450MHz。
- 2、微波输出功率: 0-99W, 连续可调。
- 3、时间设置: 0-30分, 连续可调。
- 4、显示方式: LED 数码显示。
- ▲5、微波理疗辐照器: 圆形理疗辐照器≥Φ160mm、马鞍形理疗辐照器≥360mmX120mmX60mm。
- 6、无用辐射<10/cm²; 外壳辐射<1mW/cm²; 具有过载、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 7、具有功率调整自适应功能,输出功率稳定。
- ▲8、具有功率异常实时自检功能和故障代码显示;并采用加强保护,设备 一旦出现异常,设备主机面板上可显示故障状态。(提供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 ▲9、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皮肤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肛肠科、康 复理疗科、泌尿外科等表浅部位疾病及部分炎症的治疗。
 - 10、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

包号: 01

品目号: 01-08

标的名称: 电脑中频治疗仪

- 一、产品概述:
- 1、多参数(多步)治疗程序电疗法临床常规处方≥30个(其中:直流处方 1个);
 - 2、音频电流疗法处方≥10个;
 - 3、正弦电流疗法处方≥10个;
 - 4、脉冲调制中频电流法处方≥20个;
 - 5、干扰电疗法处方≥29个:

二、主要临床适应证:

- 1、产品需对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病、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捩伤、挫伤、肌纤维织炎、肌肉劳损、狭窄性腱鞘炎、盆腔炎、附件炎、慢性咽喉炎、乳腺增生、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关节挛缩、慢性前列腺炎具有镇痛作用;
- 2、产品需对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病、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捩伤、挫伤、肌纤维织炎、肌肉劳损、狭窄性腱鞘炎、盆腔炎、附件炎、慢性咽喉炎、乳腺增生、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关节挛缩、慢性前列腺炎、肌炎、骨折延迟愈合、雷诺病具有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作用;
- 3、产品需对瘢痕、瘢痕挛缩、术后粘连、肠粘连、炎症后硬化、注射后硬 结、阴茎海绵体硬结、血肿机化、狭窄性腱鞘炎具有软化瘢痕松解粘连作用;

该产品对:神经或肌肉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废用性肌萎缩、术后肠麻痹、 尿潴留、便秘、声带麻痹、胃下垂具有兴奋神经肌肉作用;

三、主要技术参数:

- 1、输出电流强度:
- 1.1、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不超过以下的限值: 频率≤1500Hz, 为 80mA(r.m.s), 频率>1500Hz 为 100mA(r.m.s);
 - 1.2、输出电流调节方式: 用按键递增、递减(100档, 每档 1mA);
 - 1.3、最大输出电流: 100mA±10% (负载 500Ω);
 - 1.4、直流输出[使用离子导入时]:输出电压最大有效值≤40V;
 - ▲2、输出通道:四路,输出电流独立可调:
 - 2.1、四路同步电刺激、异步电刺激通道;

- 2.2、四路同步(温热)电刺激、异步(温热)电刺激通道;
- 2.3、两路离子导入通道;
- 2.4、两路干扰电治疗通道;
- 3、内置临床处方:≥99个专家处方:
- ▲4、工作频率: 1kHz~12kHz, 误差±10%;
- 5、调制频率范围: 在0~150Hz 范围内;
- 6、差频频率范围: 在0~100Hz 范围内:
- 7、调幅度:设有 0%、33%、60%、100%四种调幅度,调幅度允差±5%;
- 8、动态节律: 4s~10s;
- 9、差频变化周期: 15s~30s;
- 10、基波频率及波形: 方波, 频率为 1kHz~12kHz(对应脉冲宽度为 500 μs~42 μs);
- ▲11、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正弦波、等幅波、 梯形波、扇形波、扇指波以及它们的组合;
 - 12、温热电极 (温控): 37℃~45℃、高、中、低三档可调:
 - ▲13、时间调节:
 - 13.1、默认处方时间: 10min~40min, 误差±10%;
 - 13.2、时间可调功能: 1min~99min, 步进 1min, 误差±10%;
 - 14、电源条件:交流 220V/频率 50Hz;
 - 15、输入功率: ≤150VA;
 - 16、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860hPa~1060 hPa。

包号: 01

品目号: 01-09

标的名称: ABS 床头柜

技术参数和配置:

1. 规格: 480×470×750mm±5%;

- 2. 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易清洗、擦拭;
- 3. 配餐桌、抽屉、单拉门, 柜内带隔板, 可放置水瓶;
- 4. 两侧配不锈钢伸缩式毛巾架、污物袋挂勾,实用方便

包号: 02

品目号: 02-1

标的名称: 关节内窥镜

	高清摄像系统
1	采用超高清 CMOS 图像传感器 , 芯片像素≥314万,分辨率:≥ 2048×1536
▲2	CMOS 感光光谱波段: 400-900nm 专用荧光摄像头可同时捕捉可见高清白光信号(400nm—760nm) 和近红外非可见荧光信号(761nm-900nm),呈现白光和荧光的即时原生影像。
3	影像输出像素为≥1920×1080p 图像帧率:≥60帧/秒 显示 比例: 16:9
4	水平分辨率≥1200线,显示细节更精准
5	可通过摄像头按键自由切换白光和荧光模式,并且可通过摄像主机和摄像头实现亮度增强与减弱控制
6	全数字化摄像头,数字化信号传输,具备≥2倍以上光学变焦功能,调焦范围 16-24mm
7	摄像头4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调节白平衡、亮度增益
8	摄像头镀金头传输,连续运行恒温不发烫,无热衰减,使用寿命 ≥5000 小时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白光和近红外光连续输出,LED 色温 3000——7000K,光通量:不低于 2000Lm
A 2	具有待机功能,可单独关开光光源,无需频繁开机,光源寿命 ≥60000 小时
3	导光束插口有保护装置,意外拔出自动关闭保护,避免人眼意外伤害
4	高透过率特种光纤,发散角度 70°, 出光端耐温 400℃
5	导光束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刨削动力系统
1	LCD 触控液晶显示屏
2	双手柄通道, 自由切换工作模式
▲3	手控手柄,通过手柄可操控刀头的正转、反转、往复转,吸引阀 开关
4	刨刀转速:正转/反转 100-5000rpm,往复 500-3000 rpm,磨头转速: 500-8500rpm
5	主机自动识别刀头类型、转速记忆功能,转速可根据需求进行设定
A 6	具有刨刀头窗锁功能, 可避免进入人体后损伤软组织
7	可配脚踏控制器,实现正转、反转、往复转
▲8	通用大小刨刀,刨刀可涵盖运动医学所有类型
9	刨削手柄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全高清 HD 关节镜
1	蓝宝石镜片, 耐磨, 防腐蚀
2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4 mm (圆形) 工作长度: 175 mm
3	视向角 θ: 0°、30°、70°可选
4	多种光纤接口
	关节镜手术基础器械
1	无销钉设计,器械坚固耐用,在切割时遇到的压力被传递到推杆时将更为强大推杆式的活动代替了绕轴旋转

★配置清单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清摄像系统					
不低于 27 英寸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台	1			
高清摄像主机(含高清摄像 头)	个	1			
医用冷光源(含导光束)	台	1			
高清关节镜 30°	个	1			
高清关节镜 70°	个	1			
关节镜镜鞘	个	2			
穿刺器	个	2			
刨削动力系统					
动力刨削系统主机	台	1			
脚踏开关	个	1			
动力手柄	个	1			
膝关节镜用工具					
鸭嘴篮钳,直型, 125×5.0mm	个	1			
鸭嘴篮钳,头翘-左弯, 125× 5.0mm	个	1			
鸭嘴篮钳,头翘-右弯, 125× 5.0mm	个	1			
软组织关节镜用抓取钳,125 ×3.5mm	个	1			
游离体关节镜用抓取钳,125 ×4mm	个	1			
前角蓝钳 (反咬蓝钳)	个	1			
直探钩	个	1			
抓线钳	个	1			

交换棒	个	1		
推结器	个	1		
蓝钳消毒盒	个	1		
其他				
关节镜专用台车	台	1		

包号: 02

品目号: 02-2

标的名称: 病人监护仪

技术参数和配置:

1: 整机要求:

-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2,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 1.2、整机无风扇设计, 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 ▲1.3、≥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 ▲1.4、屏幕具备170度宽视角设计技术。
- 1.5、可支持遥控器无线操作监护仪。
-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 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 ▲1.7、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0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 1.9、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 1.10、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7.0~107.4kPa; 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C; 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2.9、提供Sp0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不低于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25~290mmHg, 舒张压10~250mmHg, 平均压15~260mmHg。
-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2.16、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7、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通过1.5米6面跌落测试。

3: 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 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 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支持≥1000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 3.7、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支持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 ▲3.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4、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6、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 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包号: 02

品目号: 02-3

标的名称: 呼吸机

技术参数和配置:

一、 概述:

- 1. 适用于成人、儿童患者通气的重症呼吸机
- 2. 强大的涡轮技术使得呼吸机独立性高,可脱离中央供气约束进行院内转运
- 3. 通气功能全面,可进行无创-有创通气,满足序贯治疗理念
- 4. 监测项目及报警内容全面,人性化报警设置,不同的通气方式(有创/无创)有不同的报警管理
- 5. 操作简单直接,彩色中文触摸界面
- ▲可提供一次性使用配件(呼出阀、流量传感器、呼吸回路等),符合感控要求

二、通气模式

- 1. 基本通气模式:
 - 1) 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CMV
 - 2) 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AC
 - 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VC-SIMV
 - 4)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 VC-SIMV+PS
 - 5) 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SPN-CPAP PS
 - 6) 压力限制通气,容控模式时,如气道峰压达到压力上限则以此压力输 送设置潮气量
 - 7) BIPAP 或者 Bivent-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全程允许患者自主呼吸,人机同步性高。
 - 8) ▲无创通气 NIV, 可适用于所有的通气模式:

三、技术指标

- 1) 潮气量: 50-2000ml
- 2) 呼吸频率: 10-120bmp
- 3) 吸气时间: 0.2-10s
- 4) ▲最大吸气流速≥250L/min
- 5) ▲吸气压力: ≥95mbar
- 6) 呼气末正压/叹息 PEEP: 0-50mbar

- 7) 压力支持 Psupp: 0-50mbar
- 8) 吸入氧浓度: 21-100%
- 9) 吸气触发灵敏度 (流量触发): 1-15L/min
- 10) 吸气终止灵敏度: 5-75%PIF (吸气峰流速)
- 11) 窒息通气报警: 15-60s
- 12) 具备待机预设功能,可在待机界面设置初始默认值

四、监测项目

- 1. ▲一体化(非外接)彩色触摸显示控制屏尺寸≥12英寸
- 2. 屏幕所有显示内容可自定义设置,如最多可同屏显示≥6个环图
- ▲要求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铂金丝原理或者超声原理),使用过程中可自动标定,维护方便,可一次性或重复消毒使用,防止交叉感染,配置数量≥5套。
- 4. 监测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流量、机械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气量、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台时间、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PEEP、吸气时间、吸呼比、肺顺应性、气道阻力、RSB-浅快呼吸指数;
- 5. 同屏显示 3 道波形,最多显示 4 条波形:压力、流量、容量、CO₂ (选配 CO₂ 监测)、与时间的波形
- 6. 具有记事本功能。

五、报警项目

- 1.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 2. 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
- 3. 气源报警
- 4. 气道压力(高/低)报警
- 5. 呼吸频率(高/低)报警
- 6. 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
- 7. 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
- 8. 窒息报警
- 9. 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

- 10. 管道脱落/泄漏报警
- 11. 机器故障报警

六、操作系统

- 1. 操作界面良好并且操作步骤简单(中央旋钮操作)
- 2. 具有操作安全保护功能
- 3. 能提供中文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

七、特殊功能

- 1. 标配一体化雾化功能,气动(潮气量有保证)
- 2. 智能吸痰功能: 脱管吸痰时不送气, 无报警, 吸痰前提供纯氧 3 分钟, 允许吸痰 2 分钟, 吸痰后提供纯氧 2 分钟
- 3. 波形冻结功能
- 4. 开机自动测定管路泄漏/顺应性并给予补偿
- 5. 屏幕锁定功能
- 6. 漏气测定及自动补偿功能
- 7. 待机功能
- 8. 满足与其他设备(如监护中央台及电脑等)联网

包号: 02

品目号: 02-4

标的名称:病人监护仪(手术室)

-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5个,支持扩展8槽位插件箱
- ▲≥17.5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920*108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 3. 工作海拔高度≥4550米,满足高原地区
-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 5.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6.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监测参数:

-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8. ▲配置AG监测模块,满足5种麻醉气体,笑气,CO₂和O₂的监测,提供MAC 值的实时监测和显示。
- 9. ▲配置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 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 10.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 11.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 12.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13. ★支持≥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14.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15.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 0~200rpm
- 16.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 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 1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18. 无创血压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9.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 25~290mmHg
- 20.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
- 2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不低于IPx7
- 22.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 23. 有创压监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24.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 -50~360mmHg
- 25. 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26.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27. 支持升级EtC0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

氧气监测, 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28. ▲支持升级PiCCO模块、RM呼吸力学监测、NMT参数监测、rSO2组织氧饱和度等高端参数监测
- 29. 支持升级模块,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 30.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31.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32. 支持≥120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33. 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4.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5. 支持≥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 36.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 37. 工作模式提供: 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 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38.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合并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设计与认证

- 39.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年
- 40. ▲产品型号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提供证明材料。

41. ★病人监护仪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描述	数量					
	标准配置						
1.	6 槽主机 1						
2. MPM 模块 (MR Spo2/3/5 导/IBP) 1							
3.	12 针 3/5 导分体式心电主线缆 除颤型	1					

4.	5 导导联线 成人 AHA 按扣式	1					
5.	成人心电电极片(5个/包)	1					
6.	无创血压导气管(长接头)	1					
7.	成人+小儿血压袖套	1+1					
8.	7针血氧电缆	1					
9.	血氧传感器 (成人,指套式,重复用)	1					
10.	2 针成人重复使用体表体温探头	1					
11.	三芯国标电源线	1					
12.	锂电池	1					
13.	4G 存储卡	1					
14.	合格证 (通用)	1					
15.	设备保修卡	1					
16.	使用说明书 (中文)	1					
17.	快速指南(中文)	1					
	其他配置						
18.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1					
19.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附件包	1					
20.	BIS 监测模块	1					
21.	BIS 监测模块附件包	1					

包号: 02

品目号: 02-5

标的名称: LED 手术无影灯

技术参数和配置:

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 2. 手术灯弹簧臂,调节轻便不漂移。
- 3. 灯盘一体成型操作扶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 4. ▲手术灯灯头不低于 IP54 防水防尘等级,提供提供防水防尘认证证书。
- 5. 洁净区人员可通过中置消毒手柄移动手术灯位置,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

205.8kPa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6. 母灯中心照度 160,000Lx, 子灯中心照度 140,000Lx。
- 7. 光柱深度 1200mm。
- 8.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 为 140mm,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为 320m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9. ▲d50/d10 最小光斑直径下为 60%, 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 值为 70%。(提供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 ▲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 子灯深腔照明率 10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1. ▲母灯在阴影管理模式开启状态,6级照度模式下深腔照明率为100%,单遮板无影率为100%,双遮板无影率为10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2. 显色指数 Ra ≥ 97。
- 13. 显色指数 R9 ≥ 97。
- 14. 具备色温可调功能, 可调范围 3500K-5100K。
- 15. ▲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转动手柄既可调节光斑大小,将手指放在手柄感应器上同时转动手柄既可实现照度调节,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 16. ▲无影灯具备防电磁干扰测试,提供电磁兼容测试报告。
- 17. ▲无影灯中置手柄具备生物兼容性,提供生物兼容性测试报告。
- 18. ▲手术灯具备可升级功能,可实现模块化安装,提供彩页或使用说明书证明
- 19. 采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除了提供光斑、照度等操作外,另可提供不少于6组的分术式调节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在不同手术模式下快速切换。
- 20. 同步功能可实现多灯头色温和照度的同步调节。

包号: 02

品目号: 02-6

标的名称:数字式心电图机

- 1、支持12导心电图采集
- 2、▲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证明】
 - 3、显示屏幕≥10英寸
 - 4、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
 - 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6、▲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证明】
- 7、▲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证明】
- 8、锂电池额定容量≥10400mAh,在40℃或以下支持5小时以上连续工作【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证明】
 - 9、输入阻抗: ≥10.0ΜΩ
 - 10、内部噪声: ≤15 μ VP-P
 - 11、共模抑制比: ≥89dB
 - 12、耐极化电压: ±600mV
- 13、▲频响范围: 0.05-249Hz 全频滤波【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14、QTc 参数测量: 内置 4 种以上测量算法, 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提供 QTc 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15、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提供自动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列表功能截图】
 - 16、▲心电图机通过 IHE 测试【提供 IHE 认证证书复印件】
- 17、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心电图机应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 优先诊断。【提供心电图机支持优先诊断功能证明】
- 18、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波时限、P-R间期、QRS时限、Q-T间期、QTc、T波、Rv5、Sv1等。
 - 19、▲具有向量分析技术【提供标注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 20、▲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提供标注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 21、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 22、▲梯形图生成技术【提供标注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 23、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提供标注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专用推车
- 1、组成部分: 车轮、塑胶一体底座、金属连杆、塑胶车篓、金属平台、塑 胶推手
- 2、车轮说明:由5个万向轮组成,并且每个车轮都带有自刹车功能,车轮 材料包括橡胶,金属,塑胶

包号: 02

品目号: 02-7

标的名称: 电子血压计

技术参数和配置:

- 1、测量原理:示波法
- 2、显示方式: 数字 LCD 液晶显示
- 3、测量范围:压力:0~299mmHg;脉搏数:40次/分~180次/分
- 4、测量精度:压力: ±3mmHg以内; 脉搏数: 读数的±5%以内
- 5▲测量功能
- 5.1 袖带佩戴自检功能
- 5.2 不规则脉搏检测
- 5.3 误动显示提示
- 5.4 60 组 A/B 分别记忆值
- 5.5 最近三次测量平均值功能
- 6▲手臂周长范围

臂周长在17~36cm 范围内的新型臂带

7▲测量内容

血压(收缩压、舒张压)、脉搏数、平均值。

8▲电源: 5 号于电池 4 节 (DC 6V); 电源适配器 (100V-240V~50 Hz-60 Hz

0. 12A-0. 065A)

- 9、加压: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
- 10、减压: 电磁控制阀自动快速排气方式
- 11、压力检测:静电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 12、本体重量:约640g(不包括电池)
- 13、电击保护方式: Ⅱ类设备(不使用电源适配器时为内部电源设备)、BF型应用部分
 - 14、外形尺寸: 约宽 183mm×高 99mm×厚 230mm (不包括袖带)
 - 15、袖带尺寸: 约宽 125mm×长 470mm (重量约 110g); 空气管长 610mm
 - 16、进液防护分类:普通设备
 - 17、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
 - 18、电磁兼容性: 1组、B类设备
 - 19、标准配置
 - 19.1. 电子血压计1台
 - 19.2. 新型臂带和空气管各1个
 - 19.3. 试用于电池 4 节
 - 19.4. 中文使用说明书1本
 - 19.5 合格证一张
 - 19.6 电源适配器 1 个

包号: 02

品目号: 02-8

标的名称: 便携式吸引器

- 1、极限负压值: ≥0.08MPa (600mmHg)
- 2、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150mmHg) ~ 极限负压值; 0.01MPa(75mmHg) ~ 极限负压值
 - 3、瞬时抽气速率: ≥20 L/min
 - 4、贮液瓶: 1000mL (PC 塑料)

- 5、电源: AC 100V~240V, 50/60Hz; DC 12V
- 6、输入功率: 110VA
- 7、电池类型:铅酸电池;
- 8、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25min

包号: 02

品目号: 02-9

标的名称: 病人监护仪(医养中心)

- 1: 整机要求:
-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 CO2, 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 1.2、整机无风扇设计, 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 ▲1.3、≥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 像素,≥8 通道波形显示。
 - ▲1.4、屏幕具备 170 度宽视角设计技术。
 - 1.5、可支持遥控器无线操作监护仪。
-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 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 ▲1.7、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0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 防除颤 CF型。
 -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 1.9、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 1.10、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7.0~107.4kPa; 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C; 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
 -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 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 2.9、提供Sp0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不低于 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动态 而压统计结果。
-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90mmHg, 舒张压 10~250mmHg, 平均压 15~260mmHg。
 -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2.16、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7、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通过1.5米6面跌落测试。
 - 3: 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

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 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支持≥1000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 3.7、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支持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 ▲3.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4、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6、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 3.17、支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包号: 02

品目号: 02-10

标的名称: 输液泵

- 1、按国际标准设计:
- 2、数字键盘快捷输入;
- 3、手提设计柄上带有运行状态指示灯:
- 4、双屏幕设计:数码管显示速度,液晶屏显示速度、预置量、累积量、输液器品牌、输液器规格、输液模式、压力档、压力动态显示;
 - 5、整机≤1.8kg;
- 6、带有车载电源 DC12V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标准 R232 接口、USB 接口、 DC15V 输出接口用于供电给输液输血加温器等设备
 - 7、带有夜间照明传感器窗口;
 - ▲8、模式:流速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预设方案模式;
 - 9、输液精度±5%
 - 10、流速范围 1-1500ml/h(每级 0.1ml/h,100ml/h 以上每级 1ml/h);
 - 11、点滴范围 1-200 滴 / min;
 - 12、时间范围: 0-99 小时 59 分 59 秒
 - 13、两组预设方案
 - 14、冲洗速率 200-1000m1/h 速率可调;
 - 15、KVO 速率 1-5ml/h 速率可调节;
- 16、阻塞报警阀值 10 档可调: 高 900±200mmHg、中 500±100mmHg、低 100 ±50mmHg, 中间 8 档阶梯可调;
- 17、报警:超时、输液器未校准提示、管路阻塞、管路气泡、泵门未关闭、输液完毕、KVO 完毕、点滴传感器异常、网电中断、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速度超限、系统出错;
 - ▲18、报警音量可调: 3-9档共7个等级;
- 19、报警方式:液晶屏文字显示报警事项、运行指示灯红色闪烁、同时带有 声音提示
 - 20、按键音高,中,低三档选择,也可开启或关闭;
 - 21、输液速率设定: 滴/min、ml/h、时间/容量三种;
- 22、泵内预设不低于 6 种自定义品牌, 30 种规格 (10 滴/ml、15 滴/ml、18 滴/ml、 20 滴/ml、60 滴/ml 五种规格)以上输液器参数:

- 23、输液器标定功能,适配所有品牌输液器;
- ▲24、休眠功能,长按清零键可以进入休眠状态
- 25、键盘锁定功能:
- 26、止液夹具有自锁功能,
- 27、点滴传感器可插拔设计;
- ▲28、LCD 背光亮度可调,调节范围 0-10;
- ▲29、输液中调整输液速度功能:在不暂停输液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数字键调整输液速度:
 - 30、输液指示灯可开启或关闭:
- 31、直接在液晶屏上可查询 500 条历史输液信息,显示输液日期、开始时间、停止时间、速度、预置量、累计量、报警状态相关输液过程;
 - ▲32、具有脉动补偿方法和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电源电压 AC:100-240V,50/60Hz, 内置电池 12V、2300mAh 充满电后可供泵以 25m1/h 速率下运行 8 小时以上:

包号: 02

品目号: 02-11

标的名称: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 1、能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ml/60ml。
- 2、▲全中文软件显示, 电阻触摸屏操作, 出具相关实物照片证明。
- 3、▲实时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压力报警阀值至少11级可调。
- 4、阻塞回撤功能: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 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5、注射精度: ≤±2%。
 - 6、预置量范围: 0.1-9999ml (最小增量 0.01ml)
- 7、▲速率范围: 0. 1-2000ml/h。5ml (0. 1~100)ml/h; 10ml (0. 1~300)ml/h; 20ml (0. 1~600)ml/h; 30ml (0. 1~900)ml/h; 50 (60) ml (0. 1~2000)ml/h, (最小增量 0. 01ml/h)。

- 8、流速递增: 0.01ml/h(0.1-99.99ml/h), 0.1ml/h(100-999.9ml/h), 1ml/h(1000-2000ml/h)。
- 9、▲屏幕不小于 7″彩色电阻式(非电容)触摸屏,同屏显示:注射器品牌与规格、阻塞压力等级、压力实时状态、报警信息、WIFI 信号、电池电量和充电状态、注射速度、累积量等,出具产品屏幕实物照片证明。
- 10、▲不小于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出具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
- 11、▲快推"bolus": 0.1~2000m1/h, 具有手动和自动快推可选, 并可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 出具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
 - 12、具备药物库功能,可显示所选择的药物名称。
 - 13、注射过程中无需中断注射就能更改流速。
 - 14、具有排气功能:可消除机械间隙,避免注射延时。
- 15、▲可组成多通道注射泵,一根电源线系统集中供电,又可以拆开单个独立使用。
- 16、分高、中、低三级声光报警,同时文字显示具体报警信息,音量 10 级可调。
 - 17、KVO 速度: 0.1-5.0mL/h 可调,且可关闭(增量 0.01mL/h)。
- 18、具有治疗方案记录和导入功能:记录最近 10 条以上治疗方案,选择任一方案后,可直接导入参数启动注射,出具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
 - 19、信息存储:能够存储、回放≥2000个事件。
 - 20、注射即将完成报警时间: 1-30min 可调。
 - 21、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6小时@5m1/h。
- 22、▲单个整机重量不超过 1.8kg (含锂电池), 主机自带提手, 方便携带, 出具医疗器械检验报告和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 23、外侧具备延长管路整理线夹,避免缠绕。
- 24、▲显示屏幕背景颜色 7 色可选,可用于区分不同药物等级(出具产品屏幕实物照片证明)。
 - 25、▲具备运行过程中,一键字体放大功能(出具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
 - 26、双通道注射泵为一体机, 自带提手不可拆分, 有 A、B 通道, 可分别独

立使用: 出具产品机身实物照片证明。

27、▲整机重量不小于 3.0KG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

包号: 02

品目号: 02-12

标的名称: 呼吸机 (医养中心) (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技术参数和配置:

▲1、具有以下基本通气模式: CPAP、S、S/T、PC、T、AVAPS-AE、AC、CV、SIMV、PC-SIMV。

- 2、同时具有压力模式和容量模式。
- 3、同时具有无创和有创两种通气方式。
- 4、可连接被动呼气端口管路和主动呼气阀管路。
- 5、吸气相气道正压 IPAP 最大值不低于 50cmH20。
- 6、压力支持最大值不低于 30cmH20。
- ▲7、可设置目标潮气量: 50-2000ml。
- 8、呼吸频率:最高可达60次/分钟。
- 9、吸气时间: 0.3-5秒。
- 10、压力上升时间: 100-600ms。
- ▲11、具有三种触发方式: Auto-Trak、Auto-Trak sensitive、流量触发。 12、电池续航能力不低于 3 小时。
- ▲13、适用于>5kg 成人/儿童。
- 14、具备必要的报警项目:病人断开连接、窒息、潮气量偏低/偏高、每分钟通气量偏低/偏高、呼吸率偏低/偏高等。
- 15、具备必要的监测项目:呼出潮气量、每分呼出通气量、漏气量、呼吸频率、吸气峰值流量、吸气峰值压力、吸呼比等。
 - 16、机器重量不超过6公斤。
 - ▲17、氧浓度 21-100%精确可调,步进 1%。

包号: 02

品目号: 02-13

标的名称:胸部振荡排痰仪

技术参数和配置:

★主要用途:用于成人、小儿和儿童患者的肺部呼吸道分泌物清除,防止呼吸道感染、肺功能下降及延长住院时间

★技术原理: 应采用高频胸壁震荡技术, 空气脉冲发生器可以使背心快速充气和排气, 对患者的胸壁产生治疗频率最高≤30HZ 的轻微压迫和释放循环。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 1、主机长宽高: 43×26×25cm±5%;
- 2、重量: ≤8kg;
- 3、电压: 220V:
- 4、运用高频胸腔震荡技术 (HFCWO);
- 5、用专业可充气背心作为治疗工具, 背心材料为 PVC, 可重复使用;
- ▲6、主机可同屏显示选择模式、频率、时间、强度参数,暂停时,主机可显示剩余未治疗时间:
 - ▲7、TBM 键调节,操作简便、精确;
- ▲8、时间 0---99min 任意调节;强度可调 0-20 档;频率可调 0-30 无级变速;
 - ▲9、具备 H7 模式, 可调节频率、强度、时间, 并有 TLZ—C&M 功能;
 - 10、预设 5 种自动排痰模式: P1、P2、P3、P4、P5;
 - 11、可选配高度及360度可调节旋转式专用台车;
 - 12、标配包括: 主机1台、管路2条、背心1个、束带2个:
- ▲13、具有内外科高流量氧疗功能,可调节温度 30--37 度、流量 5L--60L/分钟、氧浓度 21%--9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 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 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 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

-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 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 标结果。
-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主要评 分因素)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2	商务、技 务服务 多服务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	6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0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带 ▲项(32 条)的一项不满足扣1.5分,未标注▲的参数(150 条)的一项不满足扣0.08分,直至此评分项扣完为止。(注:参数按最小等级的序号进行计算)	▲条款材料明有 条款材料明有准,则像 要明有准,则像可有 是一个,则是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一。 是一。 是	技术类评分因素

				明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技术实施 方案 6%	6分	实施姓理综上、高州 (2) 大海	/	技术为因素
4	售后服务 4%	4分	告售。 要不保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共 同 评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主要评 分因素)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共 同 评 分因素

			=(基准价/报价)* 30%*100		
2	商术要(60%(分因素)	6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0 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 带▲项(100条)的一项不满足 扣 0.543 分,未标注▲的参数 (285条)的一项不满足扣 0.02 分,直至此评分项扣完为止。 (注:参数按最小等级的序号进 行计算)	▲条款材的 条款材的 新材的 新材的 新材的 新材的 新材的 新型的 新型的 新型的 新型的 新型的 大家的 大数的 大数的 大数的 大数的 大数的 大数的 大数的 大数	技评素
3	技术实施 方案 6%	6分	实障进足购一1止门性键容准能实障进足购一1止门处等满来有有为行性,②等满足的,并是有有为完全的,并是有有为完全的,并是有一个人,并是有一个人,并是是有一个人,并是是有一个人,并是是一个人,并是是一个人,并是是一个人,并是是一个人,并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技评素
4	售后服务 4%	4分	投售售③采车等全部,有有1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共 同 评 分因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A1+A2+\cdots+An)/N_A+(B1+B2+\cdots+Bn)/N_B+(C1+C2+\cdots+Cn)/N_C+(D1+D2+\cdots+Dn)/N_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招标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 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 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人 (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 目	单价	总价	随机	六化加	
	型号	单位	数量	(万元)	(万元)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Y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 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 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 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 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 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

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 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Y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

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 Y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官,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方式	签收回执确认	签收人
		□是	联系人:		
	年 月 日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时 分	□否	邮箱:		
	投标人		投标人 递交时间 (签收人确认) □是 年 月 日 Ht 分	投标人	投标人 递交时间 (签收人确认) 联系方式 签收回执确认 □是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Ż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u></u> 年 <u></u> 月 <u></u> 日,向 <u></u>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 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 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 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 [2018] 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 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 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 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 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 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 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釆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 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 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 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 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 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 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 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 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 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 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 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 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 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 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 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 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 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 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 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 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 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 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 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 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 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 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 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 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 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日期:

银行名称:

40	(年					
海					-	$\overline{}$
放金 養養 配						_
					_	
* 信品版: 表: 名: 表: 注: **						
米島項 田所属 行子						
采购形式	分表					
米	米米					
	半 米 米 瀬 瀬 瀬					
	選合		_			_
なが	李信					
采购方式	竞争性 海 谈判 條商 价					
	施请 招标					
	公开招标					
EH	微化型法					
供应商企业类型	小型 企业					
原商金	中型 企业					
鈱	今 张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混合所有割					
角所有	DD 企业					
供应	国 有					
(なな) 日本 (なか						
来购代 理机构 名称						
※人参 窓 なが						
米 国 名 名						
信息列表党數序号		1	2	3	:	合计